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2日，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验收报告针对《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期内容进行编制，即验收范围为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

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14）61 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试运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23307410450K001P。

从项目审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有实际总投资 138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规模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卷烟纸生产线（含成型纸）、1 条高透成型纸生产线（特色卷烟纸与高透成型纸共用），分别形成卷烟纸 2.5 万吨/年、成型纸 0.5 万吨/年、高透成型纸 0.5 万吨/年及特色卷烟纸 0.1 万吨/年，总计 3.6 万吨/年。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期工程比较，在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审批相比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有 2 条卷烟纸生产线（含成型纸），1 条高透成型纸生产线（与特色卷烟纸合为一条生产线），设备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

（备案号：330523-2021-211-L），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设有生产有效容积为 2128.5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池容能够满足浙江省造纸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提出的“事故应急池应能满足容纳全厂

（2）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COD_{Cr}、氨氮。

（3）其他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21 日对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污染物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监测》（DB33/823-2017），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求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监（2022）第 0615705

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站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72.29-74.5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73.14-74.21%，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38.48-40.52%，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46.69-51.27%，对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企业污水站恶臭经碱液喷淋，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80-85%，对氨的去除效率为29-41%，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58-62%。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及雨水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定纳管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能够达到《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50mg/L”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采用碱喷淋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后，污水站废气塔排气筒（DA001）出口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无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

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

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的要求建设，且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报告书中的要求建设，且运行正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